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曾敏先生	55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 略發展及業務規劃	無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¹⁾			
訾振軍先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²⁾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 略發展及業務規劃	無
		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林浩昇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產 品質量控制	無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技術總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梁穎宇女士	49	董事會副主席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宜並對本 集團業務營運作出策略建議 及指引	無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⁵⁾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 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 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 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允怡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編纂]起 履職)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無
孫志偉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編纂]起 履職)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無

附註：

- (1) 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4) 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曾敏先生，5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

曾先生有超過15年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今為Horiz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為醫療器械孵化新科技。

曾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為我們業務的方方面面帶來了全球化視野和當地的專業知識，並幫助本公司與領先的心臟病專家保持緊密的聯繫。他負責監督本公司全面產品組合（涵蓋所有四款心臟瓣膜的經導管解決方案，包括核心瓣膜產品及配套產品，以為結構性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臟病患者提供全面的治療)的研發，尤其是我們的海外研發。曾先生亦負責組織我們的臨床試驗。他亦曾領導我們的生產團隊及產品商業化管理，並為本公司的人員培訓做出貢獻。

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從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固體力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從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訾振軍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

訾先生行業經驗豐富。加入本集團前，訾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訾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領導並為我們針對心臟瓣膜的TMVR產品及TPVR產品(如VenusA-Valve及VenusP-Valve)的臨床前、臨床試驗及註冊做出巨大貢獻。訾先生主要負責與來自醫院及研究機構的知名醫生及專業人士合作及與業內意見領袖保持密切關係及溝通，以了解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的臨床需求。

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從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理學碩士學位。

林浩昇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技術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產品質量控制。

林先生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Transcatheter Technologies GmbH擔任常務董事及技術總監，該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專注於心臟瓣膜植入及主動脈治療解決方案。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林先生為EndoCor Pte. Ltd的創始人並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在結構心臟領域開發微創心臟瓣膜和醫療設備。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林先生在一家名為Embryon, Inc.的生物醫學公司擔任常務董事，該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生命及醫療科學的研究及實驗開發。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從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梁穎宇女士，49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擁有逾17年行業經驗。梁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啓明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為中國的一家風險資本公司，梁女士領導其醫療保健投資。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以來，梁女士亦為Biomedic Holdings Ltd.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在中國經營及投資醫療器械、醫藥品及醫療保健服務。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梁女士為PacRim Venture Partners的投資合夥人。

梁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一直為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為浙江諾爾康神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為浙江諾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一直為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Zai Lab Limited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ZLAB) 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18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成都市貝瑞和康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10) 的董事。

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從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從美國斯坦福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後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胡先生是醫療業界的翹楚，具備豐富的醫療體系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其主席。彼為在任時間最長的醫管局主席，任內帶領醫管局團隊管理香港所有公立醫院及公立診所、執行香港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更積極推動多項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胡先生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亦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委任為太平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胡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並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其主席，目前仍為其諮議會委員。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富達基金之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智經研究中心主席。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安永遠東區主席。彼亦為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理事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

胡先生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執行董事職務。

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從英國當時的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委員會指出胡先生在保持獨立性「形象」方面未有遵守、維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其達至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要求，原因為彼在代表安永擔任一間非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時，亦為安永的高級合夥人，而安永是該公司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故根據公司條例被視同為該公司之核數師，屬專業失當（「該事件」）。胡先生被責令支付罰款25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兩年內從名冊中除名，並須連同其他與訟人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2,000,000港元。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將該事件轉介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於二零一七年裁定不需答辯。

劉允怡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履職。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劉先生為世界知名肝膽胰外科專家及中國科學院院士，為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創院院長及卓敏外科研究教授、香港醫務委員會現任主席、國際肝膽胰協會及亞太肝膽胰協會卸任會長。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香港無創外科有限公司（一家專攻無創外科手術創新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在政府及專業組織擔任多個主要職務。彼為23份全國期刊及10份國際期刊的編輯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四年五月，彼為國際肝膽胰協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皇家泛澳大利亞外科學會榮譽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亞太肝膽胰協會會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榮譽院士。

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因對全球醫學領域的終身卓越貢獻榮獲吳階平醫學獎，於二零一三年因對香港的突出貢獻榮獲銀紫荊星章(SBS)。

劉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從香港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從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孫志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履職。孫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衛達仕律師事務所（「衛達仕」）合夥人，具備約17年企業融資經驗，執業領域主要包括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檢討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監察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在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48）及自二零一九七月起擔任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從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分別在香港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如有必要，監事會亦有權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燕女士	36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無
王瑋先生	36	股東代表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無
楊玲玲女士	57	股東代表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無

監事

肖燕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作為監事，肖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肖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其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僱員監事前擔任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肖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任韋孚（杭州）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德沃包裝機械（杭州）有限公司總賬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浙江省財政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專業證書。

王瑋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作為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曾任德弘資本常務董事，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交易。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三月曾任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46））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楊玲玲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作為監事，楊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我們的公共事務經理，現為我們的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曾任杭州西湖區食品藥品監管局擔任辦公室主任及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溫州食品藥品監管局辦公室副主任及法規處處長，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曾任蒼南藥品監督管理局副局長，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曾任蒼南縣府辦法制局正科級秘書等職務，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曾任蒼南縣商業局人力資源和法律顧問等職務，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曾任溫州平陽五交化公司的出納員。

楊女士通過學習遠程教育課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浙江省司法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上海市司法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訾振軍先生.....	49	執行董事 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	無
林浩昇先生.....	45	執行董事 營運總監 技術總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²⁾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產品質量控制	無
馬海越先生.....	41	財務總監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Christopher Lee Richardson先生..	58	美國業務負責人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於美國的運營	無

附註：

- (1) 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訾振軍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林浩昇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技術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馬海越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在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馬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數職，包括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審計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高級審計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審計合夥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馬先生在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數職包括擔任審計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從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Christopher Lee Richardson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美國業務負責人。Richardso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

Richardso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Keystone（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Direct Flow Medical Inc.國際總裁兼首席商務官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Abbott Vascular Structural Heart (Evalve Inc)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Richardson先生擔任醫學儀器公司510 Kardiac Devices, Inc.董事。

Richardso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從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獲得心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修畢美國Cuyahoga Community College應用科學副學士學位後獲認證為PA-C（獲認證醫師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馬海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霍寶兒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後生效。霍女士為方園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園企業」）的副總監。加入方園企業之前，霍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工作逾十三年。霍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企業與金融法）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轉授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孫志偉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聘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彼等的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胡定旭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建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表現評價標準，進行表現評價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重要性、彼等在崗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薪酬方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及委聘外部專家提供相關獨立服務（如需要）。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劉允怡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就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的規模及組成，並根據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的僱傭安排

我們通常與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簽訂僱傭合約。該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簽訂三至五年期僱傭合約。
- **不衝突**：在僱傭期間，僱員應為我們全職工作，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
(i)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產品的生產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ii)在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其他實體中擔任任何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合夥人、董事、監事、經理、僱員、代理或顧問）、(iii)在本公司任何供應商或客戶中擔任任何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合夥人、董事、監事、經理、僱員、代理或顧問）、(iv)動用本公司資源為其自身謀取利益及(v)在任何其他實體中擔任兼職僱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密性

- **保密資料：**僱員應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任何第三方的保密資料保密，該等資料即技術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科技計劃、工程設計、生產方法、技術標準、實驗統計、測試結果）及業務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營銷提案、購買資料、定價政策、財務資料、供應渠道）。
- **責任及期限：**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保密資料。該保密責任應在其僱傭期限內及之後維持，直至相關資料已由本公司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為公眾所知。

發明轉讓書

- **工作成果轉讓書：**於僱員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本公司應對彼等獨立或與他人共同生產的產品擁有完全、絕對及專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該等產品(i)與本公司的實際或明顯預期會進行的業務、工作或研發相關；(ii)乃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們的設備、供應品、設施或保密資料開發；或(iii)因分派予僱員的任何任務、僱員為本公司及代表我們開展的任何工作而產生、或在僱員任職於本公司的工作範圍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以董事或監事袍金、薪資、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及監事獲得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獲得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89.2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或加盟本公司的誘金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付款已由或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在研人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任命決定將基於所選在研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醫療及生物技術方面行業經驗外，還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固體力學、應用化學、機械與生產工程學、管理學、商務管理學、會計學、醫學及法學。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及性別構成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a)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報香港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